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2023 年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 752 条，其中：城管动态 255 条，县区动态 301 条，政府信息公开 51 条，回复领导信箱 29 条，均按时答复，意见征集 5 条，城市综合执法（各单位、科室专栏）273 条，重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1 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88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共接收依申请公开办件 4 件，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部办结、回复完毕，办结率为 100%。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政策和措施等政府信息管理，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发布，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出台相关规定，组织对市城市管理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严格按照要求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发布。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完成网站适老化改造，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栏目，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明确网站管理各方责任，加强信息公开管理，规范网站内容发布工作流程，严格质量考评。

### (五) 监督保障:

政府信息内容保障实行版块主体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内容监督管理，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内部“三审三校”、信息“先审后发”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坚持网站日常安全巡查，完善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1.530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存在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及时，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质量不全面，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等问题。2023年市城市管理局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政务公开质量，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公开内容向群众点题公开“三个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做到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3年，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查漏补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多样、内容不够通俗易懂；二是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服务市民的手段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增加政策解读文件的多样性，多利用漫画长图、视频等解读形式提升实质性解读力度；二是督促各区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数据信息，深化城市管理服务地图功能，提升市民日常生活的便捷度和幸福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市城市管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